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并于2008年4月22日在江西南昌经济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廖理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廖理先生继续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